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羅美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 年度執聲字第111 號、113 年度執字第532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羅美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羅美蘭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第8 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日，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1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
02 81年度台抗字第464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
06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
07 決存卷可參。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8 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
09 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
11 人所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
12 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
13 害法益等面向，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且定刑
14 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即附表所示案件所宣告之刑均屬得易
15 科罰金之拘役刑，其中編號1 所示案件亦已執行完畢）、本
16 院寄送本件聲請書繕本予受刑人及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
17 之結果（詳本院卷第23至27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8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
19 罪，被告雖已於民國112 年9 月12日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揆諸上開說明，仍得
21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22 刑，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4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依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張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1 附表：

02 受刑人 廖羅美蘭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		111 年9 月17日	112 年4 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0525 號	臺中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26940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622 號	112 年度豐簡字第463 號
	判決日期	112 年6 月16日	112 年9 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簡字第622 號	112 年度豐簡字第463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 年8 月22日 (撤回上訴)	112 年11月7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1367 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32 號

